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 光 城　　公告编号:2020-0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4,870,839.54	6,008,243,039.30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260,063.63	307,852,838.55	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467,832.55	294,134,556.93	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2,196,750.45	-7,915,252,525.89	1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22%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501,174,181.46	307,551,883,939.18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37,989,524.74	26,744,421,925.7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65,27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87,887.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03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410,49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70,08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41,136.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9,744.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60,303.47	
合计	61,792,231.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8%	768,627,764		质押	706,485,717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1%	700,166,880		质押	700,166,880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6%	620,370,947		质押	530,223,927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	411,785,923		质押	411,785,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2.64%	107,973,7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71%	69,872,3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49,737,8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48,590,821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2%	41,662,362			
#东莞市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惠丰时富策略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31,408,03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68,627,764	人民币普通股	768,627,764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166,880	人民币普通股	700,166,880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370,947	人民币普通股	620,370,947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人民币普通股	411,785,92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07,973,715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3,7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9,872,341	人民币普通股	69,872,3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737,881	人民币普通股	49,737,8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590,821	人民币普通股	48,590,821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41,662,362	人民币普通股	41,662,362
#东莞市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惠丰时富策略1号证券投资基金	31,408,031	人民币普通股	31,408,0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169,801股,普通账户持股736,457,963股,实际合计持有768,627,764股;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156,723股,普通账户持股556,214,224股,实际合计持有620,370,947股;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股,普通账户持股411,785,922股,实际合计持有411,785,92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989,709.49	1,678,759.56	256.78%	主要系建工板块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95,800,709.49	1,167,653,741.76	-31.85%	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减少应收购房款所致
预付账款	9,332,016,889.63	6,004,542,893.21	55.42%	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070,996,250.79	0.00	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适用新收入准则,新增列报科目所致
短期借款	4,895,180,000.00	7,745,550,000.00	-36.80%	主要系本期优化融资结构、置换偿还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85,458,684,744.45	0.00	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适用新收入准则,新增列报科目所致
预收款项	7,684,292.22	80,106,330,378.56	-99.99%	主要系报告期适用新收入准则,大部分金额转入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7,345,851.57	1,038,412,082.42	-71.3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工资及员工年终奖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99,991,002.32	1,629,800,000.00	82.23%	主要系本期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标准化短期融资票据加所致
应付债券	18,014,949,258.56	12,252,763,613.17	47.03%	主要系本期发行海外债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00,611,628.62	84,730,147.56	136.77%	主要系海外债汇率变动等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同时,本期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818,424.42	1,488,609.18	-45.02%	主要系本期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415,558,884.93	263,965,208.69	57.43%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1,843.54	495,083.85	-75.3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8,628,898.01	7,408,861.34	151.44%	主要系本期政府部门奖励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675,129.02	16,830,110.38	70.38%	主要系本期购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262,539.93	13,106,222.96	275.87%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净利润	446,260,063.63	300,064,256.62	48.83%	主要系本期达到结转利条件的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归母净利润	433,260,063.63	307,852,838.55	40.74%	主要系本期达到结转利条件的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96,750.45	-7,915,252,525.89	116.07%	主要系联营合营企业经营回流款项净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812,433.06	1,252,947,566.98	-436.07%	主要系本期购买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720,942.32	5,711,441,003.96	-126.61%	主要系本期控制有息负债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4,328,669,507.78	-967,822,888.03	-347.26%	主要系本期投资流出增加,融资净流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1-3月	电话沟通	机构	了解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取地、融资等安排。
2020年1-3月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进度,以及公司取得项目等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的修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改进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并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2、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3、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

4、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采用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债务重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并明确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

2、针对债权人:明确了受让资产的确认时点,针对债务人:明确了相关资产和债务的终止确认时点;

3、对于以资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

4、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5、对于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要求债权人对重组债权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要求债务人对重组债务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采用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将在定期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本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本次执行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调整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即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0.74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0.24亿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当代腾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嘉兴创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旭”)基于编号为P2019Y17M-DG35Z-001的《合作协议》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州当代腾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当代腾欣”),进行了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35亿元,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当代腾欣向嘉兴创旭的相关偿还义务提供差额补足担保,担保额度为:6.174亿元,广州当代腾欣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当代腾欣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平;

(五)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地上第61层02单元;

(六)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利碧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嘉兴创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0%股权,深绿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269.08	664,443.19
负债总额	302,397.28	396,581.84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02,397.28	396,581.84
净资产	267,871.80	267,861.36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51	-10.45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担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兴创旭基于编号为P2019Y17M-DG35Z-001的《合作协议》对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广州当代腾欣进行了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35亿元,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当代腾欣向嘉兴创旭的相关偿还义务提供差额补足担保,担保额度为:6.174亿元,广州当代腾欣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广州当代腾欣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差额补足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广州当代腾欣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广州当代腾欣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州当代腾欣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差额补足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广州当代腾欣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州当代腾欣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广州利碧辉泽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1.94%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园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园湖支行”)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5月2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五)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209号1号楼1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利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91.94 %股权,广西凯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6%股权。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02.91	141,456.56
负债总额	3,600.44	7,087.3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600.44	7,087.39
净资产	134,702.47	134,369.17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7.53	-630.83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0	450103002009GB00625	青秀区横沙路南面	36,743.78	3.5	35%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担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持有91.94%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拟接受建设银行园湖支行提供的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及其另一股东广西凯南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南宁阳正昇光房地产及其另一股东广西凯南投资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通盈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信托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提供的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余志岗;

(五)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358号马街街道办事处205办公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七)股东情况:西藏恒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阳光城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西藏通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西藏益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昆明通盈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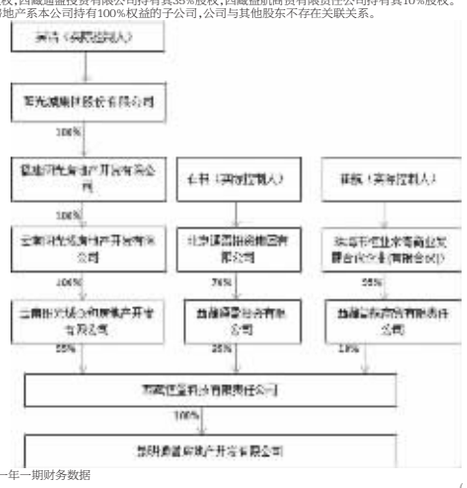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56.98	309,077.97
负债总额	8,796.38	8,916.33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8,796.38	8,916.33
净资产	284,660.60	300,161.64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20.13	-468.45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8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06号	西山区杨官营街道办事处普坪社区居委会	114,472.59	1.2	40%	城镇住宅用地
2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03号		93,186.07	1.2	40%	城镇住宅用地
3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40号		46,723.06	1.8	40%	城镇住宅用地
4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34号		9,021.81	1.2	25%	商业用地
5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3887号		109,783.24	1.8	40%	城镇住宅用地
合计					373,186.77	/	/	/

三、本次交易担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昆明通盈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信托提供的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昆明通盈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昆明通盈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昆明通盈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昆明通盈房地产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84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1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碧光房地产”)拟分别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的13亿元和1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8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合肥光煜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和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